

#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233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232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金圆股份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圆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金圆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圆股份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圆股份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晓姿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8日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30.00			4,83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小 计					4,830.00			4,83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22.65		190.22	300.00	3,612.87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注 3]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原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6.83	5,162.49	297.85	2,077.62	6,089.55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注 4]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原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06.31	4,288.02	727.83	180.58	13,941.58	暂借款	非经营性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注 5]之董事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4,347.95		13,200.64	21,147.31	销售货物	经营性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6]之董事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899.42			4,899.42	销售货物	经营性
小 计				15,535.79	48,697.88	1,215.90	15,758.84	49,690.73		
总 计				15,535.79	53,527.88	1,215.90	15,758.84	54,520.73		

法定代表人： 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注 1]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2013 年 9 月底，因处置持有的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51%股权，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苏州置业间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2014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公司)、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公司)和苏州置业、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签订的有关债权转让五方协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太湖华城公司和苏州置业、华锐置业之间往来款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基础进行抵销，抵销

后，苏州置业所欠太仓中茵债务为 34,464,775.08 元。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和苏州置业签订的有关协议，累计按照 3-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苏州置业计收资金使用费 4,663,951.29 元。

[注 3]2015 年 8 月初，因处置持有的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朔州金圆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朔州金圆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本期按照 6.82%年利率向朔州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 2,978,469.90 元。

[注 4]2015 年 8 月初，因处置持有的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公司）100%股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太原金圆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太原金圆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作为暂借款处理。本期按照 6.82%年利率向朔州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 7,278,333.54 元。

[注 5]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 6]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